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08號

原告 彭永和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一、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聲明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0903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應予撤銷，而被告於前開執行事件主張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6,01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，加計被告請求本金，及自112年5月9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1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合計657,91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526,019元+利息131,894元=657,913元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57,9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7,16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

